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昌州环责改字 2021 11-007号

阜康市明美新型环保砖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_____
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25847524240
地址：阜康市小红沟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朋

我局于2021年6月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使用，维护不到位，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以上事实，有照片、询问笔录、勘查笔录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款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保障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或者昌吉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昌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昌吉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